

24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关于犯罪要件的提案

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反映不断变化的规范。法院必须有权作出灵活解释,以适用于未有明文规定,但造成《规约》禁止的损害的行为、行动或措施。法院也必须有权根据当代的规范和实践适用《规约》,视某些以前一向被认可的行为为不可接受的行为。

1. **性暴力行为是一项侵犯人身罪。**犯罪要件附件应规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除了构成本罪以外还可能构成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犯罪。《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2目和第5项第6目明文规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为犯罪行为。为了防止这些行为被排除,必须在评注或在一项要件中作为一项原则规定,性方面的行为同灭绝种族罪、杀人、残伤肢体、酷刑、不人道待遇及其他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样,都是可被起诉的行为。

2. **一般要件。**必须特别注意意图要件在附件中的位置,以避免列入不应该考虑的决意标准,尤其是特定故意的标准。同样地,不应该混淆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应该视这些理由为某些国际法刑事犯罪可以引用的辩护理由。

3. **性暴力的定义。**犯罪要件附件必须界定强奸为性方面的侵犯人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强迫情形下奸入他人身体,不论奸入程度为何。性方面的犯罪的特征是暴力和屈从,不应以激发情欲的标准界定。

4. **强迫的情况。**具有强迫性质,影响被害人或第三人的情况,包括强迫、武力、威胁、心理压力、恐吓、勒索、滥用职权、剥夺生存手段等,应足以证明任何性暴力犯罪中的强迫要件。证明强迫情况的存在排除了证明同意或被害人明示抗拒的必要性。在涉及敌对行动、拘禁、占领、普遍施行恐怖手段、严重匮乏的冲突情况下,

法院可以认定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存在强迫因素而不要求行为人以武力实施行部行动或威胁。
